附件2

四、培养方案基本内容

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包括：（1）专业名称和代码；（2）培养目标；（3）培养要求；（4）专业主干课程；（5）毕业年限与授予学位；（6）课程体系结构与学分分布比例；（7）课程设置总表。

 五、学制学时学分安排

**（一）学制设置与要求。**基本学制4年或5年，专升本为2年，弹性学制3-6年（5年制专业为4-7年，专升本专业2-4年）。

**（二）学时学分转换规则。**学分计算的最小单位为0.5，学分原则上按以下计算：

1.理论课：1学分=16学时；

2.体育课：1学分=32学时；

3.实验、实训课程：1学分=32学时；

4.集中性实践环节（课程设计、各类实习等）：1学分=1周；

5、乐队合奏课程：1学分=64学时

**（三）学时学分设置要求**

1.贯彻落实浙江省高校课堂教学创新行动计划，选修课程学分与总学分的比例不低于40%。

2.包含理论和实践环节的课程，须单独区分实践学时；

一个学期中，课程实践学时达到32学时及以上的应单独设立实践类课程。

3.实践学分比例不低于总学分的25%。

4.坚持四年制本科专业前7个学期相对均衡安排课程教学计划，原则上第八学期集中安排毕业实习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**（四）毕业学分要求和学位课程要求**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，学分建议按照以下标准设置：

1.音乐表演专业四年制总学分建议为140学分，五年制总学分建议为170学分。

2．音乐学专业四年制总学分建议为150学分，五年制总学分建议为180学分。

3.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四年制总学分建议为150学分，五年制总学分建议为180学分。

4.舞蹈表演专业四年制总学分建议为180学分，舞蹈学专业与舞蹈编导专业总学分建议为160学分。

5.设计学类艺术与科技专业四年制总学分建议为160学分。(总学时应不低于2600学时)

6.戏剧与影视学类表演专业四年制总学分建议为150学分。（专业课程总学时数不少于2500学时）

7.两年制专升本专业毕业最低学分建议为四年制本科专业的一半学分。

8.各专业设置2-3门学位课程。学位课程为专业主干课程，学位课程最后一个学期的考试课成绩≥70分，方能申请学位。

9.留学生修读《对外汉语》、《中国概论》、《大学英语》、《大学计算机》、《大学体育》等公共基础课程；港澳台学生修读《中国概论》、《大学英语》、《大学计算机》、《大学体育》等公共基础课程。

六、课程体系设置及要求

课程体系包括公共基础课程、通识选修课程、专业基础课程、专业主干课程、专业选修课程、实习实践毕业环节、第二课堂。

1.各专业应按照专业性质、培养方向和难易程度，分级设置课程；根据学生自身兴趣、学习能力、职业取向，分层实施教学；每学期，各专业实施分层分类教学的课程占当期课程总数应不低于40%。

2.各专业应根据课程的特点和要求，采取大班与小班、长课与短课有机结合的方式，推行小班化教学；每学年，各专业实施小班化教学学时占学年总学时应不低于40%。

3.各专业需提供一定数量的全校性开放课程，用于其他专业学生修读需要。

4.各专业应强化实践育人环节，重视专业实践教学体系构建，系统设计实践课程，确保实践育人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。

5.课程设置总表中，考试课程用“\*”号表示，并明确授课类型。

6.第二课堂学分由各系（部）制定相关认定细则。